

邢铁◎著

唐宋经济拾遗

THE SUPPLEMENT RESEARCHES OF
THE ECONOMY OF TANG
AND SONG DYNASTY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邢铁◎著

唐宋经济拾遗

THE SUPPLEMENT RESEARCHES OF
THE ECONOMY OF TANG
AND SONG DYNASTY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唐宋经济拾遗 / 邢铁著.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7. 9

ISBN 978 - 7 - 5203 - 1027 - 7

I. ①唐… II. ①邢… III. ①经济史—研究—中国—唐宋时期 IV. ①F129.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231873 号

出 版 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宋燕鹏
责任校对 沈丁晨
责任印制 李寡寡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发 行 部 010 - 84083685
门 市 部 010 - 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刷装订 北京君升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7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14
插 页 2
字 数 240 千字
定 价 59.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
电话：010 - 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中国古代妇女的家产继承权问题》
（项目批准号 07BZS046，结项证书号 20110145）的部分成果
- 河北师范大学强势特色学科资助项目

前 言

这本书收录的是两篇比较长的专题论文，考察的都是唐宋家庭中的继承问题，内容也是连贯的：普通家庭留给子孙田宅财物，借此传延血缘和门户，这是通常的分家或者叫作家产继承，是正篇的内容；到了上层士族家庭，传承田宅财物的同时还要把祖传的学问和优秀的素质传延下去，借此保持经济地位和社会地位，表现为家学的传承，是续篇的内容。“续篇”相当于“外一篇”，因为家学传承问题稍微游离了社会经济史。

正篇是在我的博士学位论文《唐宋时期的分家方式》的基础上节选的，续篇是在一个重点课题的子课题《家学传承与唐宋时期士族的更新》的基础上整理的。在此之前，博士学位论文扩充成《唐宋分家制度》一书，2010年由商务印书馆出版，扩充后有些冗赘；子课题在《中华文史论丛》2012年第2期刊发的时候压缩为两万字，压缩的有些粗略。把这两个问题说清楚，又不重复絮叨，都需要六七万字的篇幅。但这是个很尴尬的字数，作为论文太长，作为专著又太薄，所以就合在一起了。

这是两篇论文合在一起的技术层面的原因。往深一层说，则是对论题认识的逐步深入，是合乎逻辑的延伸——从对人的经济活动的考察进入对人的自身素质的关注。

长期以来，我们的历史学研究包括经济史研究，对人自身的问题注意不够，本来应该是对人的研究，做成了对人以外的事件和制度的研究，让人从属于经济活动了。年鉴学派说社会史是“除去政治的人民史”，关注普通民众的活动，继续着人的发现和人的解放的命题。费孝通先生晚年呼吁社会学要加强对人与人关系的“心态”研究，也是要回归人的自身。

历史学也是这样，我们不能只是用引进的社会科学方法研究历史，还应该用传统的人文学科方法来体悟和理解历史；不能只是从生产关系的角度研究经济史、只是用阶级分析的方法认识历史上的人，应该用更宽阔的视角观察人们的经济活动，认识人的自然本性和个性素质。我做分家方式和家学传承问题，沿着“家产和血缘→家学和素质”的传承逐层探索，就是朝着这个方向努力的。原来我觉得这样的探索很高深，甚至有些神圣，很可能是在寻找一种找不到的东西；结果发现都是些常识，关注宏观叙事的时候忽略了，我只是捡了回来。书名中的“拾遗”就是这个意思。

附录的《求学三忆》是我近几年写的三篇回忆文章，追述了我读高中、大学和硕士研究生时候的情景。这是我求学历程的真实记录，也有我选择专业时候的状态披露。

本书的出版得到河北师范大学强势特色学科的资助。我的研究生王昊、李鑫、刘欢和滕雪梅是最早的读者，纠正了一些失误，特志。

邢铁

丁酉年三月十六日记于石门

目 录

前言	(1)
正篇 唐宋时期的分家方式	(1)
一 有亲生儿子的家庭诸子析产承户	(3)
(一) 诸子平均析产方式的形成过程	(3)
(二) 诸子析产承户的两种方式	(8)
(三) 庶生子的分家权益	(19)
(四) 平均原则和分家文书	(31)
二 没有儿子的家庭女儿继产承户	(38)
(一) 有儿子的家庭女儿不能直接继承	(38)
(二) 奩产陪嫁: 间接继承家产的方式	(46)
(三) 女儿招婿入赘继产承户	(53)
(四) 立嗣外甥外孙继产承户	(59)
三 没有儿子的家庭立嗣养子继产承户	(60)
(一) 立嗣继产方式下的门户传承	(61)
(二) 遗嘱—立嗣方式下的门户传承	(83)
四 结语	(107)
续篇 家学传承与唐宋士族	(111)
一 家学的崇尚和传承方式	(114)
(一) 家学的崇尚	(116)

(二)父传子受	(119)
(三)良母教子	(126)
二 科举制度下的家学传承	(133)
(一)文学:难以传后的“才子”之学	(134)
(二)经学:世代传延的正经家学	(143)
(三)史学:代际相承的专门学问	(153)
(四)技艺:后继乏人的边缘科目	(157)
三 家学传承与士族阶层的历史命运	(165)
(一)家学的取向与家族的兴衰	(165)
(二)士庶融合与新型士大夫阶层的形成	(173)
四 结语	(183)
附录 求学三忆	(187)

正 篇

唐宋时期的分家方式

本文以唐宋为中心，以“分家是为了传家”的认识为主线，具体考察了三种家庭的分家情况：一是有亲生儿子的家庭的分家方式，即由同一个父亲的所有儿子平均析分家产，分别传承门户；二是女儿在娘家的分家权益，包括娘家有儿子的时候间接参与析分家产，没有儿子的时候承担传宗接代的义务的情况；三是拟制血亲家庭的分家方式，即没有亲生儿子又不用女儿传宗接代的家庭，用立嗣和遗嘱方式继承家产和传承门户。在这三个方面的考察中，借助社会学人类学的原理诠释了相关习俗的成因和寓意，勾勒出了我国传统分家方式的整体框架。

这是一篇社会经济史论文，探讨的是一个看似简单所以很少有人深究过的问题——人们的家庭是用什么方式一代一代传延下去的？

家庭与家族不同，家族可以永久地存在下去，家庭则有时限性，一般只能存在三四十年的时间。人们都忌讳自己身后门户灭绝，都有把家庭门户传继下去的本能愿望。分家，确切地说应该叫作“传家”，就是家庭门户的传继方式和过程。通常的分家包含两个内容，即家庭财产的析分和家庭门户的继立，前者只是手段，后者才是分家的真正目的。各种不同的家产继承方式，就是为了适应各种不同状况的家庭的门户传继需要而形成的。

我国传统的分家方式至迟在战国时期就已经形成，直到近现代还在通行使用。这篇论文截取其间的唐宋时期进行考察，主要是因为此前的相关资料太少，很多细节搞不清楚，资料相对多一些的唐宋时期就成了最早的一个可以具体考察的时期，可以由此入手寻找最初的一些具有“通性”意义的东西。

一 有亲生儿子的家庭诸子析产承户

在古代社会相同的历史阶段上，西欧和日本主要实行长子（家督）一人继承制，次子以下一般没有家产继承权；中国则通行诸子平均析产方式，所有的儿子不分长幼甚至嫡庶，都有相同的继承家产的权利。这两种继承方式都是以直系血缘关系为基础，都是男子的单系继承，两种方式的差别在于：长子继承制的目的是“传物”，是为了保证财产不散，关心的是财产的传承；诸子平均析产方式的目的是“传家”，是为了维系血缘亲情，关心的是家庭的延续。

（一）诸子平均析产方式的形成过程

诸子平均析产方式在我国历史上并非私有制形成伊始即已有之，是

到战国时期才逐步形成的。

在商周时期的分封制度下，贵族爵位是权力与财产的综合载体，由于权力不能分割，所以世袭的时候只能采取整体性传继方式，由诸子中的一个人继承，其他的儿子无份。^① 有关论著所说的这个时期的长子继承或幼子继承制，主要是就天子的王位和贵族的爵位传继而言的，财产的继承只是其中的附属内容。事理明确，毋庸赘言。只需补充一点，商朝王位继承中曾经有过“兄终弟及”方式，这种方式的潜在前提，是所有的儿子对父王的王位有同等的继承权，也正因为如此，才使得长子继承和幼子继承并存；换句话说，这中间已经蕴含着诸子平均（平等）继承的因素。

相对于贵族而言，社会中下层的平民庶人没有爵位，能够传给子孙的只是财产。单纯的财产可以任意分割，不一定非要采取由一个人继承的整体性传继方式。不过，商周时期地广人稀，有了劳动力才能开垦土地，相对于劳动力而言，土地尚处于次要地位，土地所有权的事实和观念还不充分；^② 特别是平民庶人仍然处在宗法制度的笼罩之中，个体小家庭虽然已经存在，却不具备独立性，形成小家庭家产继承方式的前提尚不成熟。至于《礼记·坊记·丧服传》上说的“父母在，不敢有其身，不敢私其财”，以及“昆弟之义无分”等主要是一种说教，不一定是历史事实。

当然，不是说当时的平民庶人家庭中不存在继承方式。李亚农先生根据甲骨卜辞中商王武丁的儿子和妻妾都有自有土地的记载推论说：“析财异居，这是殷人普遍实行的制度，而且实行得非常彻底。”后来又进一步讲，商周时期不仅王室贵族，而且在“庶民的宗法中，长房、二房、三房、四房等继承财产的权力大致相同，地位也大致相等”^③。说得很肯定，

① 英国法律史学家亨利·梅因曾经指出继承法上的一个规律：“主权是传给长子的。”意思是说含有政治权力的家产必定实行长子或幼子一个人继承的方式。见氏著《古代法》，沈景一译，商务印书馆1984年版，第133页。所谓主权、含有政治权力的家产，相当于我国民间的宗祧继承。

② 先秦时期的“兼并”是指的人口的抢夺和兼并，即《韩非子·五蠹篇》说的“商人兼并农人”，还不是后来的土地兼并。

③ 李亚农：《殷代社会生活》，上海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第34页；《李亚农史论集》，上海人民出版社1962年版，第14页。王国维先生的著名论文《殷周制度论》只论述了王位的传承与宗法制度的产生，没有提及财产的继承与家庭的传承问题。

可惜没做具体论证。由于时代久远，资料极为缺乏，没有明确直接的记载来说明当时的分家析产状况，有关论著只能采用间接方式，从当时的家庭规模和结构来推论分家情况。根据考古发掘的商周遗址的居室结构来看，有单间、双间和多间三种，比如商代，双间和单间结构的占80%以上，^①说明当时的家庭多为一夫一妻制小家庭，间或有父子两代及兄弟同居的扩展型小家庭。由此推论，既然不再以父母兄弟同室而居的大家庭为主了，那么，家产就可能不是整体性传继，因为小家庭的组成是以父家庭的不断分异即诸子析产方式的存在为前提的。这也与李亚农先生所述相吻合。

比较明显的是，到了春秋时期，随着宗法制度的松弛，个体小家庭的独立性明显增大了。《管子》的《问篇》中有“余子父母存，不养而出离者几何人”一条，虽然还是与“宗子”即大宗对称为“余子”即小宗，实际上已经是就小家庭的诸子析居而言了，所以刘向解释说“出离，谓父母在分居也”。分居，应当以析产相伴随。孔子认为大禹之后“天下为家，各亲其亲，各子其子，货力为己”，不如以前了，所以主张用礼义教化“以笃父子，以睦兄弟，以和夫妇”，所讲的也主要是个体小家庭内部的事情。^②有学者根据《左传》中的史实推论说，到春秋后期的襄公、昭公和哀公时期，贵族家庭以兄弟同居为主，有“从兄弟”的较少，有“再从兄弟”的更为罕见，庶民阶层也以直系血缘关系的小家庭为主了。^③大家庭演变为小家庭已经成了一种发展趋势。

进入战国以后，家庭小型化的趋势更加明显。孟子为地处鲁南的滕国规划的著名的井田制度中，以“死徙无出乡，乡田同井，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则百姓和睦”为理想愿景，所反映的乡村组织已经不是宗族，而是乡、井等行政编制了，所以不说同姓和睦，而说“百

① 张渭莲：《商文明的形成》，文物出版社2008年版，第57、85页。另据澎湃新闻报道，林沄先生2016年12月21日在台北中研院“傅斯年讲座”所讲的“从四种子卜辞看商王国的社会结构”则认为，当时仍然有很多三代同堂、聚族而居的大家族。但没有提及小家庭的情况。

② 《礼记·礼运》。孔子的学说主要是规范小家庭中的人际关系，反映的是宗法制度衰落以后个体小家庭的需要；宋代朱熹等人规范家族制度，反映的则是政治型的家族衰落以后，血缘型的民间家族的需要。

③ 谢维扬：《周代家庭形态》第五、第七章，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年版。

姓”和睦；“方里而井，井九百亩，其中为公田，八家皆私百亩”^①，乡井之下是家，每家有田百亩（休耕田，相当于可耕田33至50亩，折合为今制约为可耕田9亩至15亩），正是粗放耕作时代个体小家庭的经济基础。孟子为梁惠王设计的家庭职能是“仰足以事父母，俯足以蓄妻子”；如果家有“百亩之田，勿夺其时，数口之家，可以无饥矣”^②。几乎同时的李悝说魏国的家庭是“一夫挟五口，治田百亩”^③……都证明当时的“家”已经是以一对壮年夫妇为中心的三代小家庭，不是父子兄弟同居的大家庭了。这主要是山东（太行山以东）地区的情形。

商鞅初入秦时，秦人因与西戎杂处，比山东地区落后，仍然处在“父子无别，同室而居”的阶段。^④商鞅是卫国人，他把秦国的这种习俗看作“陋习”，是与他所生活过的卫国的习俗相比较而言的，表明当时卫国所在的中原一带（黄河中游地区）也不再通行父子兄弟同居，已经是与山东地区相似的直系血缘关系小家庭了。

商鞅为了增强秦国在争霸中的实力，扩充农业人手和士兵的来源，需要改变这种状况，动用行政力量强行拆散了这些父子兄弟同居的大家庭，“如鲁、卫矣”，推行与山东、中原一样的以一对夫妇为主的小家庭模式。^⑤为此，商鞅在变法中采取了三个相互配套的具体措施：一是直接取缔父子兄弟同居的大家庭，第一次颁布变法令的时候就明确规定，“父子兄弟同室内息者为禁”，改变同居陋习，“更制其教，而为其男女之别”；并辅之以经济制裁手段，“民有二男以上不分异者，倍其赋”^⑥，迫使秦人改变了落后的生活起居方式，每家只能有一个壮年男子，儿子成年或结婚后就要另立户头。二是实行统一的户籍法，使“四海之内，丈夫子女，

① 《孟子·滕文公上》。这个时候的家族组织继续存在，只是作用减弱了。“井”是户籍编制单位，但无论是通常的八家还是四家、六家、九家乃至十二家为一“井”，在日常生活中可能一“井”就是一个近亲家族，比此前“百家为族”的规模小了。其中的“公田”可能是后来族田的雏形。

② 《孟子·梁惠王上》。

③ 《汉书》卷二四《食货志》。

④ 《史记》卷六八《商君列传》。

⑤ 同上。

⑥ 同上。

皆有名于上，生者著，死者削”^①，新组成的个体小家庭获得了在官府版籍上独立户头的资格，成为官府的编户，从而脱离了宗法制度的束缚。三是实行“连坐相纠”之法，让民户每五户或十户相互监督，纠告不合法令的家庭组织形式，用法律手段稳定住了新建立的个体小家庭。

在前后几次的变法令中，商鞅都没有规定专门的家产析分方式的条文。但是，强令分居即建立个体小家庭，其间已经包含了析产的内容和具体方式。因为其一，儿子与父母分居、另立户头的时候必然带走一份家产，有几个儿子陆续带走几份家产，等于把家产由一个父家庭所有变成了若干个子家庭所有，由整体传用变成了析分继承，这便客观地促进了诸子析产方式的形成。其二，每个儿子单立户头之后都要生产、生活、纳税、服役，负担相同，加之血缘关系相同，所以从父家庭中分出去的财产也应该大致相同，这便在诸子析产中加进了“平均”因素，形成了所谓的诸子平均析产方式。

在大量的平民庶人从宗法制度的束缚下解脱出来，变为户头独立的个体小农的同时，商鞅在变法中还废除了世卿世禄的制度，使贵族阶层的权力与财产趋于分离。多数贵族失去了原有的特权，只剩下了财产，在传给子孙的时候就不一定非实行长子继承制不可了。这样，除天子的王位和少数贵族的爵位继续由一个人（长子或其他儿子）继承外，贵族家庭中的财产传继也渐渐地与平民庶人一样——由诸子平均析分了。

由这个过程可以看出，在秦国，商鞅是在以增加耕战人手为目的的变法过程中强制推行了个体小家庭，从而催生了家产继承中的诸子平均析产方式；并且通过废除分封制度，使贵族阶层的家产传继方式与之趋同了。直到后来在更大范围内推行这套制度，依靠的仍然是行政力量。不过，商鞅的这些做法非但没有违背、而是顺应了历史发展的趋势。随着社会历史的自然进程，宗法制大家庭必然解体，让位于个体小家庭。春秋战国时期社会的发展已经达到了这样的临界点，如前所述，商鞅变法前后在山东和中原的广大地区已经自发地出现了由大家庭向小家庭转变的趋势。商鞅在

^① 《史记》卷六八《商君列传》。

秦国变法中推行的制度与这个转变趋势是一致的，只是由于秦国在当时相对落后，商鞅利用行政手段猛推了一掌。秦统一以后历代都沿用了商鞅的办法，并且发展成了一套完整的分家制度体系。

（二）诸子析产承户两种方式

诸子平均析产，即所有的儿子平均继承家产的分家方式，是基于直系血缘关系的男子单系继承制，凡是同一个父亲的儿子不论长幼，甚至不分嫡庶，原则上都有相同的继承家产的权利，同时，也都有相同的传承家庭门户的义务。

所谓分家析产，包括“析分”和“继承”两个意思，前者指父母在世的时候随着儿子们长大结婚陆续析分家产，另立户头，古代称为“生分”；后者指父母年迈或去世以后弟兄们分遗产，这才是严格意义上的继承（为行文方便起见，在以下的考述中对二者不再区分）。换句话说，继承是父子之间的传承，析分是兄弟之间的分配；分家，既是儿子与父亲分，也是兄弟与兄弟分。在具体的分家过程中，析分和继承有时候合并进行，有时候单独使用后一种方式，由此形成了诸子平均析产承户的两种主要方式。

1. 多次性析产承户方式

多次性析产承户方式是与两代人小家庭对应的分家方式，即父母在世的时候随着儿子们结婚而陆续分财异居，但每个人所分家产的数量略小于其应得的平均数，到父母年迈或去世以后再分一次，最后分清。包含了析产和继承两项内容。从有关记载来看，唐宋时期每家通常有两三个儿子，^① 分家的次数为儿子数 + 1，要分三到四次家，所以叫作多次性析分方式。这是站在父亲的角度看。站在儿子们的角度看，每个儿子结婚后分一次，父母去世后再分一次，又称为二次性析分方式。

^① 唐宋民间有喜欢生五男二女的风俗，王梵志诗有“夫妇生五男，并有一双女”；“家有五男儿，哭我无所据”之句。参见项楚校注《王梵志诗校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年版，第630、744页。《东京梦华录》卷五、《梦粱录》卷二〇记载宋代孕妇产前娘家送“催生礼”，上面也画“五男二女”的图案。但这是一种“期望”家庭，实际生活中的家庭通常有两三个儿子。

如果《礼记·坊记·丧服传》所记载的先秦时期大家庭中“异居而同财”可信的话，就可以这样理解：儿子婚后已经与父母分开生活，先分走一小部分家产，只有使用权，所有权仍然属于原来的大家庭；到父母去世以后兄弟分家的时候才彻底分清，使用权和所有权才合一了。这正是所谓多次性析产方式。

可以肯定的是，商鞅变法中所推行的正是这种方式。由民户有“二男”以上必须“分异”的规定，以及由此形成的“子壮则出分”的习惯，就是随着儿子们长大成婚而陆续分财异居。曹魏时期曾经“改汉旧律……除异子之科，使父子无异财也”^①，可见到汉代这种习惯仍然存在。《汉书》说许多地方都有“生分”的习惯，按颜师古的解释，生分就是“父母在而昆弟不同财产”^②。还有当时“察孝廉，父别居”的谚语，^③都反映出这种情况。

从具体事实看，汉代薛孟尝与兄弟子侄同居，后来由于“弟子常求分，力不能止”而分家，据说初分之后“辄复更分，如此者数”^④，陆续分了若干次，也应该属于这种情况。江苏仪征胥浦 101 号西汉墓出土的竹简中，有一件元始五年（公元 5 年）的《高都里朱凌先令券书》，^⑤讲的也是多次性析分家产的事情：

元始五年九月壬辰朔辛丑（亥），高都里朱凌（庐）居新安里。甚接其死，故请县、乡三老，都乡有秩，左、里阡（师）、田谭等为先令券书。

凌自言：有三父，子男女六人，皆不同父。（欲）令子各知其父家次，子女以君、子真、子方、仙君，父为朱孙；弟公文，父吴衰近君；女弟弱君，父曲阿病长宾。

① 《晋书》卷三〇《刑法志》引《魏律序略》。

② 《汉书》卷二八《地理志》。

③ 《抱朴子外篇》一五《审举》。

④ 应劭：《风俗通义》卷四《汝南戴幼起》。

⑤ 扬州博物馆：《江苏仪征胥浦 101 号汉墓》，《文物》1987 年第 1 期。并参见同期陈平、王勤金的释文。并参初师寅主编《中国简牍集成》第十九册，敦煌文艺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1900—1901 页。